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英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00***333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00***333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850元、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1,505元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